

示例說明

例一

梁先生是一名單身人士，他在2011-12年度的薪俸入息為273,000元。他已繳交的2011-12暫繳稅款額為32,000元。

實施建議前

	<u>2011-12年度 最後評稅(元)</u>	<u>2012-13年度 暫繳稅(元)</u>	<u>稅款 總額(元)</u>
入息	273,000	273,000	
減：基本免稅額	<u>108,000</u>	<u>108,000</u>	
應課稅入息	<u>165,000</u>	<u>165,000</u>	
應繳稅款	16,050	16,050	
減：已繳交的2011-12年度暫繳稅	<u>32,000</u>	—	
應繳稅餘額	(15,950)	16,050	<u>100</u>

實施建議後

	<u>2011-12年度 最後評稅(元)</u>	<u>2012-13年度 暫繳稅(元)</u>	<u>應退還稅款 總額(元)</u>
入息	273,000	273,000	
減：基本免稅額	<u>108,000</u>	<u>120,000</u>	
應課稅入息	<u>165,000</u>	<u>153,000</u>	
稅款	16,050		
減：稅款寬減的上限	<u>12,000</u>		
應繳稅款	4,050	14,010	
減：已繳交的2011-12年度暫繳稅	<u>32,000</u>	—	
應繳稅餘額 / (應退還稅款)	(27,950)	14,010	<u>(13,940)</u>

梁先生就2011-12年度稅款寬減措施及增加後的基本免稅額可少繳14,040元稅款。他沒有應繳稅款，及將會收到13,940元的退稅支票。

例二

陳先生是一名單身人士，他在2011-12年度的薪俸入息為324,000元。陳先生在2011-12年度供養他62歲的父親及58歲的母親，並連續全年與他們同住。他已繳交的2011-12暫繳稅款額為5,000元。

實施建議前

	2011-12年度 最後評稅(元)	2012-13年度 暫繳稅(元)	稅款 總額(元)
入息	324,000	324,000	
<u>減</u> ： 免稅額			
基本免稅額	108,000	108,000	
供養父母免稅額	54,000	54,000	
額外供養父母免稅額	<u>54,000</u>	<u>54,000</u>	<u>216,000</u>
應課稅入息	<u>108,000</u>	<u>108,000</u>	
應繳稅款	6,960	6,960	
<u>減</u> ：已繳交的2011-12年度暫繳稅	<u>5,000</u>		
應繳稅餘額	1,960	6,960	<u>8,920</u>

實施建議後

	2011-12年度 最後評稅(元)	2012-13年度 暫繳稅(元)	稅款 總額(元)
入息	324,000	324,000	
<u>減</u> ： 免稅額			
基本免稅額	108,000	120,000	
供養父母免稅額	54,000	57,000	
額外供養父母免稅額	<u>54,000</u>	<u>57,000</u>	<u>234,000</u>
應課稅入息	<u>108,000</u>	<u>90,000</u>	
稅款	6,960		
<u>減</u> ： 75%稅款寬減	<u>5,220</u>		
應繳稅款	1,740	4,800	
<u>減</u> ：已繳交的2011-12年度暫繳稅	<u>5,000</u>		
應繳稅餘額 / (應退還稅款)	(3,260)	4,800	<u>1,540</u>

附註：2012-13年度供養父母免稅額為57,000元，即38,000元(60歲或以上的父母) + 19,000元(55至59歲的父母)。額外供養父母免稅額同為57,000元。

陳先生就2011-12年度稅款寬減措施及增加後的基本免稅額及供養父母免稅額可少繳7,380元稅款。他的薪俸稅稅款由原來的8,920元減為1,540元。

例三

李先生是一名已婚人士，太太是家庭主婦，李先生的兒子於2012年5月15日出生。在2011-12年度，李先生的薪俸入息為558,000元。李先生向認可退休計劃支付強制性供款12,000元及為居於安老院的85歲祖父支付 80,000元的住宿照顧開支。他已繳交的2011-12暫繳稅款額為14,000元。

實施建議前

	2011-12年度 最後評稅(元)	2012-13年度 暫繳稅(元)	稅款 總額(元)
入息	558,000	558,000	
<u>減：扣除</u>			
退休計劃供款	12,000	12,000	
長者住宿照顧開支	<u>72,000</u>	<u>72,000</u>	
	474,000	474,000	
<u>減：免稅額</u>			
已婚人士免稅額	216,000	216,000	
子女免稅額(在該年度內出生)	<u>-</u>	<u>120,000</u>	<u>336,000</u>
應課稅入息	<u>258,000</u>	<u>138,000</u>	
應繳稅款	31,860	11,460	
<u>減：已繳交的2011-12年度暫繳稅</u>	<u>14,000</u>		
應繳稅餘額	17,860	11,460	<u>29,320</u>

實施建議後

	2011-12年度 最後評稅(元)	2012-13年度 暫繳稅(元)	稅款 總額(元)
入息	558,000	558,000	
<u>減：扣除</u>			
退休計劃供款	12,000	14,500	
長者住宿照顧開支	<u>72,000</u>	<u>76,000</u>	
	474,000	467,500	
<u>減：免稅額</u>			
已婚人士免稅額	216,000	240,000	
子女免稅額(在該年度內出生)	<u>-</u>	<u>126,000</u>	<u>366,000</u>
應課稅入息	<u>258,000</u>	<u>101,500</u>	
稅款	31,860		
<u>減：稅款寬減的上限</u>	<u>12,000</u>		
應繳稅款	19,860	6,180	
<u>減：已繳交的2011-12年度暫繳稅</u>	<u>14,000</u>		
應繳稅餘額	5,860	6,180	<u>12,040</u>

附註：

1. 認可退休計劃強制性供款於2012-13年度的最高扣除額將提高至14,500元。
2. 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款額須限於法例指明的上限。
3. 2012-13年度新生子女的免稅額為126,000元。

李先生就2011-12年度稅款寬減措施、增加後的認可退休計劃強制性供款及長者住宿照顧開支扣除額、已婚人士及新生子女的免稅額可少繳17,280元稅款。他的薪俸稅稅款由原來的29,320元減為12,040元。

例四

張先生是一名已婚人士，太太是家庭主婦，他們的兒子12歲。張先生在2011-12年度的薪俸入息為480,000元。張先生給予他60歲的母親12,000元作為生活費，但沒有與她同住。張先生的媽媽有資格按政府傷殘津貼計劃申索津貼。張先生已繳交的2011-12暫繳稅款額為5,000元。

實施建議前

	2011-12年度 最後評稅(元)	2012-13年度 暫繳稅(元)	稅款 總額(元)
入息	480,000	480,000	
減：免稅額			
已婚人士免稅額	216,000	216,000	
子女免稅額	60,000	60,000	
供養父母免稅額	36,000	36,000	
傷殘受養人免稅額	<u>60,000</u>	<u>60,000</u>	<u>372,000</u>
應課稅入息	<u>108,000</u>	<u>108,000</u>	
應繳稅款	6,960	6,960	
減：已繳交的2011-12年度暫繳稅	<u>5,000</u>	—	
應繳稅餘額	1,960	6,960	<u>8,920</u>

實施建議後

	2011-12年度 最後評稅(元)	2012-13年度 暫繳稅(元)	稅款 總額(元)
入息	480,000	480,000	
減：免稅額			
已婚人士免稅額	216,000	240,000	
子女免稅額	60,000	63,000	
供養父母免稅額	36,000	38,000	
傷殘受養人免稅額	<u>60,000</u>	<u>66,000</u>	<u>407,000</u>
應課稅入息	<u>108,000</u>	<u>73,000</u>	
稅款	6,960		
減：75%稅款寬減	<u>5,220</u>		
應繳稅款	1,740	3,110	
減：已繳交的2011-12年度暫繳稅	<u>5,000</u>	—	
應繳稅餘額 / (應退還稅款)	(3,260)	3,110	<u>(150)</u>

附註：

1. 2012-13年度供養父母免稅額為38,000元。
2. 2012-13年度傷殘受養人免稅額為66,000元。

張先生就2011-12年度稅款寬減措施、增加後的已婚人士免稅額、子女免稅額、供養父母免稅額及傷殘受養人免稅額可少繳9,070元稅款。他沒有應繳稅款，並將會收到150元的退稅支票。

例五

王女士已與她的丈夫離婚。她獨力撫養6歲的兒子，及供養正在大學接受全日制教育的21歲未婚妹妹。在2011-12年度，王女士的薪俸入息為456,000元。她已繳交的2011-12年度暫繳稅為12,000元。

實施建議前

	2011-12年度 最後評稅(元)	2012-13年度 暫繳稅(元)	稅款 總額(元)
入息	456,000	456,000	
減： 免稅額			
基本免稅額	108,000	108,000	
子女免稅額	60,000	60,000	
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	30,000	30,000	
單親免稅額	<u>108,000</u>	<u>108,000</u>	
應課稅入息	<u>306,000</u>	<u>306,000</u>	
應繳稅款	13,500	13,500	
減：已繳交的2011-12年度暫繳稅	<u>12,000</u>		
應繳稅餘額	1,500	13,500	<u>15,000</u>

實施建議後

	2011-12年度 最後評稅(元)	2012-13年度 暫繳稅(元)	稅款 總額(元)
入息	456,000	456,000	
減： 免稅額			
基本免稅額	108,000	120,000	
子女免稅額	60,000	63,000	
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	30,000	33,000	
單親免稅額	<u>108,000</u>	<u>120,000</u>	
應課稅入息	<u>306,000</u>	<u>336,000</u>	
稅款	13,500		
減： 75%稅款寬減	<u>10,125</u>		
應繳稅款	3,375	8,400	
減：已繳交的2011-12年度暫繳稅	<u>12,000</u>		
應繳稅餘額 / (應退還稅款)	(8,625)	8,400	<u>(225)</u>

王女士就2011-12年度稅款寬減措施及增加後的基本免稅額、子女免稅額、供養兄弟姊妹免稅額及單親免稅額可少繳15,225元稅款。她沒有應繳稅款，及將會收到225元的退稅支票。

例六

何先生是一名育有二名子女的已婚人士。何先生夫婦在 2011-12 年度報稅表內填報下列收入及支出。何先生夫婦選擇個人入息課稅，他們沒有繳交任何 2011-12 暫繳稅款。

	何先生 數額(元)	何太太 數額(元)
薪俸收入	420,000	288,000
獨資業務利潤	120,000	-
租金收入	480,000	-
可扣除的供樓按揭利息	380,000	-

薪俸稅、利得稅、物業稅及個人入息課稅評稅如下：

薪俸稅評稅

	何先生 2011-12 年度 最後評稅(元)	何太太 2011-12 年度 最後評稅(元)
入息	420,000	288,000
<u>減：免稅額</u>		
基本免稅額	108,000	108,000
子女免稅額	120,000	-
應課稅入息	<u>192,000</u>	<u>180,000</u>
稅款	20,640	18,600
<u>減：稅款寬減的上限</u>	<u>12,000</u>	<u>12,000</u>
應繳稅款	<u>8,640</u>	<u>6,600</u>

利得稅評稅

	何先生 數額(元)	何太太 數額(元)
應評稅利潤	<u>120,000</u>	-
稅款	18,000	-
<u>減：稅款寬減的上限</u>	<u>12,000</u>	-
應繳稅款	<u>6,000</u>	-

物業稅評稅

	何先生 數額(元)	何太太 數額(元)
應評稅淨值 (租金收入 x 80%)	<u>384,000</u>	-
稅款	<u>57,600</u>	-

由於何先生夫婦選擇個人入息課稅，因此應評稅利潤及應評稅淨值會納入個人入息課稅計算。他不需要繳付利得稅及物業稅，但夫婦二人仍需繳交各自的薪俸稅。

個人入息課稅評稅

	何先生 2011-12 年度 最後評稅(元)	何太太 2011-12 年度 最後評稅(元)	合計 最後評稅(元)
薪俸收入	420,000	288,000	708,000
應評稅利潤	120,000		120,000
應評稅淨值	<u>384,000</u>	<u>-</u>	<u>384,000</u>
總收入	924,000	288,000	1,212,000
減：扣除			
利息支出	<u>380,000</u>	<u>-</u>	<u>380,000</u>
扣減後總收入	544,000	288,000	832,000
減：免稅額			
基本免稅額			216,000
子女免稅額			<u>120,000</u>
應課稅入息			496,000
稅款			72,320
減：稅款寬減的上限			<u>12,000</u>
應繳稅款	39,440 ¹	20,880 ²	60,320
減：已徵稅款			
薪俸稅	<u>8,640</u>	<u>6,600</u>	<u>15,240</u>
應繳稅餘額	<u>30,800</u>	<u>14,280</u>	<u>45,080</u>

附註：

1. 39,440 元 = 60,320 元 x (544,000 / 832,000)
2. 20,880 元 = 60,320 元 x (288,000 / 832,000)

應繳稅款(如不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評稅)

	最後評稅(元)
薪俸稅：何先生	8,640
何太太	6,600
利得稅：何先生 (120,000 元 x 15%) - 12,000 元	6,000
物業稅：何先生 (384,000 元 x 15%)	<u>57,600</u>
	<u>78,840</u>

附註：由於選擇以個人入息課稅方法評稅的應繳稅款(60,320 元)比不選擇個人入息課稅評稅的應繳稅款(78,840 元)少，申請個人入息課稅對何先生夫婦有利。

假如何先生夫婦不選擇個人入息課稅，他們按薪俸稅評稅計算的稅款每人可獲12,000元寬減，應繳稅款總數是78,840元(8,640元+6,600元+6,000元+57,600元)。現在何先生夫婦選擇個人入課稅，雖然只會獲得12,000元的寬減而不是36,000元，他們仍少繳18,520元的稅款。應繳稅款由原來的78,840元減至60,320元。